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李羿萱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30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360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6617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14年度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
費用分列項目表（下稱分列項目表）」，業已產製完成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賦稅署115年3月16日臺稅所得字第1150453680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署資訊組配合於115年4月底前，將旨揭資料上傳至本
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供院所查詢下載。
- 三、請各分區業務組提供媒體檔案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，並周
知115年與本署在約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下載旨揭分列項目
表，並請加強輔導院所改以VPN查詢及下載，相關資訊如
下：
 - （一）目前仍在約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鼓勵至健保資訊網服
務系統（VPN）查詢及下載（路徑：VPN/醫療費用支付/
報稅參考檔查詢下載）。
 - （二）目前未在約之醫事服務機構，或目前仍在約之特約醫事

服務機構如有個別需要，由貴組寄發紙本文件。

正本：本署資訊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署財務組

